

#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发改收费〔2019〕161号

---

#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 收费行为的通知

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单位：

为规范巡游客运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的收费行为，保障乘客、驾驶员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在综合调研统筹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对我市主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使用服务热线电话调度平台约叫车的，规定如下：

1、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不大于三十分钟的即时叫车，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。

2、乘客提出约车时间与用车时间间隔大于三十分钟的预约叫车，在提前告知乘客的前提下，可以收取5元电召服务费。

二、对使用手机、网络等互联网方式即时或预约叫车的，按照我市网约车互联网平台的现有规定，一律不得收取电召服务费。

三、待交通运输部关于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相关标准修订发布后，统一执行新的行业标准，并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车电召服务相关收费政策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知规定，擅自收取电召服务费的，将按乱收费行为予以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通知适用于市内五区（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）、高新区、南部山区及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的巡游出租汽车。章丘区、长清区、济阳区、商河县、平阴县、莱芜区和钢城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

2019 年 5 月 17 日